

债券简称：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G21 城建 1

债券代码：2180231.IB/152916.SH

债券简称：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G21 城建 2

债券代码：2180384.IB/184060.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 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吴志华，男，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如皋市长江镇党委书记，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委常委、副县长，兼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调研员，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相关安排，吴志华同志不再担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经有权机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总经理暂未任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海通证券作为“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G21 城建 1”和“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G21 城建 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